

www.hustpas.com

2008

赵俊峰 主编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精粹
与试题精解
经济与民商
法律知识

特提供网站增值服务

 **edu24ol**
com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

赵俊峰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赵俊峰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6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ISBN 978-7-5609-4676-4

I. 经… II. 赵…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法律顾问—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民法—中国—法律顾问—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商法—中国—法律顾问—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D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5380 号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

赵俊峰 主编

责任编辑:杜 妍
责任校对:杨 玲

封面设计:张 璐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销售电话:(022)60266190 (022)60266199(兼传真)
网 址:www.hustpas.com

录 排:河北香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印 刷:河北迁安万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版次:2008年6月第1版
ISBN 978-7-5609-4676-4/D·89

印张:18
印次: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460千字
定价:36.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 赵俊峰

编委会成员 何 利 王 颖 曹 青 郑海滨 张婧菲 丁 焱
赵 林 侯延韦 常 林 母金藏 张青青 邱密桓
曹 波 刘文朝 潘志洲 韩 坤 孙伟江

策 划 环球网校

内容提要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准确地把握企业法律顾问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直面考试并顺利、快速地通过考试,环球网校邀请了多年从事企业法律顾问考试辅导、深悉命题规律、经验丰富的辅导专家们,编写了本套丛书。丛书共分四册,分别是《综合法律知识》《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企业法律顾问实务》。本套辅导丛书内容主要包括五个部分:一是考情分析及重要考点总结,二是重点、难点、考点透视,三是考点精练及答案详解,四是历年真题及答案,五是全真的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二、权威性,新颖性。其表现在本丛书各册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各册丛书的撰稿人均为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辅导专家。

三、题目新颖,解析详细。针对大纲和教材,编者精心编写了大量习题,并通过详细的解析,可以使读者迅速、全面地掌握考试的重点、难点,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四、答疑服务,及时准确。对考生在本书学习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网校专职教师将通过网站答疑板提供 24 小时答疑服务。

前 言

本书属于“环球考试通系列考试用书”中的一支,由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考试权威网上培训机构“全国十佳网络教育机构”——环球网校(www.edu24ol.com)组织一线授课老师全力打造而成。希望环球网校与本书可以为参加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助一臂之力。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是我国选拔和培养德才兼备的企业法律顾问人才的重要环节。我国自1998年开始实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目前已经成功举办了九次,有超过5万人取得了全科考试合格的成绩,但这与我国高速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人才仍有很大的差距。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了适应国际大环境,我国必须注重对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人才的综合培养。近年来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内容不断变化,但总体特点是难度越来越大,需要融会贯通的内容越来越多。

本书编者根据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特点,结合2008年考试大纲及教材,并广泛收集了历年试题、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等资料,同时还汇总了环球网校的老师多年从事培训教学的经验以及广大学员在接受培训过程中提出的各类典型问题及老师的解答、分析进行了系统总结后认真编写了此书。在此,本书编者向为本书的编写提供资料的原作者及在接受培训过程中提出问题的学员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并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广大考生复习过程中的好帮手!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与不妥之处,希望读者给予原谅。同时也希望读者予以善意指正,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预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编者

2008.5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通则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4)
第四节 代理.....	(6)
第五节 物权.....	(8)
第六节 债权.....	(8)
第七节 人身权	(11)
第八节 民事责任	(11)
第九节 诉讼时效与期间	(15)
第二章 物权法	(23)
第一节 物权法总论	(23)
第二节 所有权	(27)
第三节 用益物权	(33)
第四节 担保物权	(37)
第五节 占有	(41)
第三章 公司法	(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8)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49)
第三节 公司股东的股东权	(51)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5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58)
第六节 公司债券	(59)
第七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61)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2)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2)
第四章 其他企业法	(7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7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82)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84)
第五章 合同法总则	(9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8)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1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3)
第六章	合同法分则	(12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23)
第二节	借款合同	(126)
第三节	租赁合同	(126)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128)
第五节	承揽合同	(128)
第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	(129)
第七节	货物运输合同	(130)
第八节	技术合同	(130)
第九节	委托合同	(131)
第十节	其他合同	(133)
第七章	担保法	(143)
第一节	担保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43)
第二节	保证	(146)
第三节	定金	(152)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62)
第一节	商标法	(162)
第二节	专利法	(167)
第三节	著作权法	(172)
第九章	金融法	(187)
第一节	银行法	(188)
第二节	信托法	(193)
第三节	证券法	(196)
第四节	票据法	(199)
第五节	保险法	(205)
第十章	市场规则法	(21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1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0)
第四节	招标投标法	(222)
第十一章	税法	(23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23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236)

第四节 增值税法.....	(237)
第五节 企业涉及的其他主要税法.....	(238)
模拟练习题.....	(248)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模拟试题(一).....	(248)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模拟试题(二).....	(262)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75)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76)

第一章 民法通则

考情分析

本章是重点章节,考题涉及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在复习时应着重加强理解。特别是重要考点中的知识点。

2005—2006 年的题型题量分布:

题型	2006 年	2005 年
单项选择题	5 题/5 分	4 题/4 分
多项选择题	3 题/6 分	4 题/8 分
合计	8 题/11 分	8 题/12 分

重要考点

- (1)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承担的民事责任。
- (2) 演出合同的表演方不得代理。
- (3)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相关法律规定。
- (4) 合伙人入伙、退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5) 单务法律行为。
- (6) 表见代理。
- (7) 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考点透视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民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我国的民法调整对象可概括为: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

(1) 财产关系在民法规范中体现为各种财产权利,如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以及继承权等。

(2) 人身关系的调整对象是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利和利益,如公民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生命、健康及法人的名称、名誉等权利,都是以民事主体的人身为基础。

① 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如生命、健康、姓名、名誉等人格利益。

② 身份关系是指以特定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如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① 平等原则;② 自愿原则;③ 公平原则;④ 诚实信用原则;⑤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原则;⑥ 公序良俗原则;⑦ 禁止权力滥用原则。

第二节 民事主体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合伙都是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方式。

一、公民(自然人)

(一)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①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相关证明认定。

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包括自然死亡与宣告死亡。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①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③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其行为的精神病人。

④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的,他人不得以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3)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关系。

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民事行为能力是实现具体民事权利能力的条件。两者存在三点不同,即内涵不同,享有状况不同,存在时间不同。

(二) 个人合伙

1. 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1)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合伙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营利性组织。

(2) 个人合伙的特征。

① 合伙的主体是两个人以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合伙的依据是合伙协议。

③ 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负盈亏。

④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⑤ 合伙人对合伙组织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 合伙人的权利。

① 合伙组织经营事务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

② 合伙财产的管理权、使用权。

③ 合伙盈余的分配权。

④ 优先受让权。

⑤ 退伙权。

⑥ 接纳新合伙人的决定权。

(2) 合伙人的义务。

① 出资义务。

② 清偿合伙债务的义务。

3. 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① 入伙是指合伙成立之后、终止之前第三人加入合伙组织,取得合伙人资格的行为。

② 如果合伙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对入伙条件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书面约定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才可入伙。

③ 入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退伙。

① 退伙是指合伙人退出合伙组织,失去合伙人资格的行为。

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 合伙人退伙,合伙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合伙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无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准许。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法人

(一)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与公民(自然人)相对的民事主体,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二) 法人的要件

法人的要件包括以下四点。

(1) 依法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3) 有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能够独立的承担责任。

其中独立的承担责任又包括以下四点。

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②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③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财产的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以其独立经费承担民事责任。

(三) 法人的分类

1. 民法理论上法人的分类

① 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② 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

2. 我国法律对法人的分类

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等几类。

(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差异性,因法人的业务、经营范围的不同而不同。专属于公民的某些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如生命权、健康权、财产继承权及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法人不得享有。

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①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终止。

② 法人机关或其代表执行职务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五) 法人的分立和合并

① 法人的合并分为新设合并与吸收合并。

② 法人的分立分为创设分立和存续分立。

③ 法人合并或分立后,其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法人的代表机关,他从事民事活动时,一般不需要另外接受,其职务行为均由法人承担责任。

(七) 法人的终止与清算

① 法人的终止原因包括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及其他原因。

② 从解散的原因来看可以分为强制解散与自愿解散。

③ 法人可能因其他原因终止,如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④ 依据清算的原因可以分为破产清算与非破产清算两类。

⑤ 法人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⑥ 在法人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应当由其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和有关人员成立组织,负责清算工作。

⑦ 以逃避债务责任为目的而成立的清算组织,其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要件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① 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是一种人为的法律事实。

②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③ 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是意思表示。

④ 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1) 成立要件。可分为一般成立要件和特殊成立要件。民事行为成立的一般要件包括当

事人、标的和意思表示,其中意思表示是其核心要素。

(2) 生效要件。可分为一般生效要件和特殊生效要件。

① 一般生效要件包括: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意思表示、行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② 一般情况下,民事法律行为具备一般生效要件时就生效。但在有些情形下,还需要同时满足特别生效要件,该法律才能生效。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 财产行为和身份行为

2. 单方法律行为与多方法律行为

① 单方法律行为是指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民事行为,其特点是不需要其他当事人的同意,如订立遗嘱、撤销代理委托、免除债务等。

② 双方法律行为是指必须有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可以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订立合同等。

③ 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两个以上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可以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订立个人合伙协议。

3. 单务法律行为和双务法律行为

单务法律行为如赠与,双务法律行为如买卖合同等。

4. 诺成行为和实践行为

5.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6.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7. 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

合同均为有因行为,票据行为属无因行为。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① 口头形式、书面形式、视听资料形式和默示形式。

② 默示方式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存在的意思表示。

③ 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四、无效民事行为

1. 欠缺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间歇性精神病人在发病时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但在非发病期间实施的行为,如果符合民事行为的有效要件,应属于有效行为。另外,行为人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为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行为。但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纯获利益的合同无需其法定代理人追认。

2. 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

① 因欺诈引起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

② 因胁迫引起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

③ 因处于危险境地引起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

以上三种情况属合同行为,且不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行性规定的,按《合同法》规定应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3. 违反法律、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①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②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③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4.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开始起就没有法律效力。部分无效的,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五、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①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② 显示公平的民事行为。

六、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以条件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影响为标准,条件可分为两种:延缓条件和解除条件。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以期限对民事行为效力的影响为标准,期限可分为两种:延缓期限和解除期限。

第四节 代理

一、代理的特征

① 代理是代理人独立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法律行为。

③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为意思表示。

④ 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于被代理人。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① 以财产关系为内容的民事法律行为。身份行为不适用代理,如结婚、离婚、收养等。

② 其他具有实体法律意义的行为。

③ 诉讼行为。

需注意的是,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演出合同的表演方应当亲自登台表演。本人物权实施的民事行为不得代理。

三、代理的种类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人的权利

代理人的权利包括① 信息知悉权;② 转委托权;③ 报酬请求权。

2. 代理人的义务

代理人的义务包括① 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实施代理行为的义务,这是代理人行为的根本准则;② 亲自代理义务;③ 报告义务;④ 保密义务。

3. 代理权限行使的限制

代理权限行使的限制包括禁止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

4. 复代理

① 复代理又称再代理,是指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选定他人为被代理人的代理人,将代理权全部或者部分转托给他人行使的行为。

② 复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③ 复代理适用于委托代理。

五、代理关系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的终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① 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已经死亡的。

②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均予以承认的。

③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约定到被代理人事项完成时终止的。

④ 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进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之后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完成的。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2. 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的终止

①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的。

②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的。

③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④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机关取消规定的。

⑤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六、代理关系中的民事责任

1. 无权代理的民事责任

① 无权代理主要有三种情形: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

② 无权代理经过被代理人追认的,转化为有权代理,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被代理人可以以积极的意思表示予以承认,也可以以行为的方式予以默认。

③ 无权代理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本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应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 表见代理及其责任归属

(1) 表见代理是指被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使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因而与无

权代理人为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归于被代理人。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① 客观上存在使善意第三人信任行为人为代理人。

② 第三人善意且无过失。

③ 无权代理人的行为具备代理的表面特征。

(3) 为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表见代理的法律效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被代理人因此而受到损失的,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

3.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连带责任

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②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代理人与第三人的连带责任

①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②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5. 共同代理中的民事责任

① 一般由共同实施代理行为的代理人共同承担责任。

② 数个代理人中,其中一人或数人未与其他代理人协商、所实施的民事行为侵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实施行为的代理人承担责任。

③ 一人或数人未经其他代理人同意而解除代理关系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提出解除代理关系的被代理人承担。

第五节 物权

本节内容见第二章物权法。

第六节 债权

一、债权的概念和特征

1. 债权的概念

在债的关系中,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他方当事人实施或不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利,称为债权。

2. 债权的特征

① 债权所反映的是财产流转关系。

② 债权所包含的财产利益,只能通过债务人的给付行为才能实现。

③ 债权的义务主体是特定的,债权人只能主张对债务人的权利。

④ 债权人必须凭借债务人履行义务才能实现权利。

⑤ 债权行为可因违法行为而发生也可因合法行为而发生。